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47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纳”）

● 本次担保数量：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均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此外，尚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此担保业经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2009 年 5 月 20 日，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互保。上述

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9914。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网新机电 100% 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 901-室。法定代表人：张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4,016.73 万元，负债总额 96,561.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0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05%。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849.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36.7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5,000.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885.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78.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77%。2009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60.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6.85 万元。

（二）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杭州海纳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30165742944246，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 96.55% 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浙大半导体厂）；法定代表人陈均；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生产、货物进出口。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422.46 万元，负债总额 45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14.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8%。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08.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5.2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926.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7.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688.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6%。2009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691.24万元，实现净利润283.06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网新机电及杭州海纳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及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有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网新机电及杭州海纳的赢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后，认为网新机电及杭州海纳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履约能力强，还贷有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网新机电的担保及网新机电与杭州海纳的互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均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此外，尚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此担保业经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本；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0 日